

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长华新能源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万嘉濠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（十二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226 号），万嘉濠要求你单位向其支付劳动报酬、报销款等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告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（第十二师）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 1777 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1-3187311、3966352

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